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红花片区信息采集服务及实践成果研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红花片区信息采集服务及实践成果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承接企业为南京道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道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道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3、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道鑫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